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01,245	366,5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954)	(119,187)
毛利		152,291	247,3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342	26,525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466)	(1,332)
營運及行政開支		(160,989)	(137,564)
財務費用	6	(5,191)	(8,8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	—
除稅前溢利	7	9,992	126,163
稅項	8	(1,207)	(11,3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785	114,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0	130,614	267,172
本年度溢利		139,399	381,943
以下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25	93,88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0,614	267,172
		141,539	361,057
以下應佔非控股權益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40)	20,886
		139,399	381,943
每股基本盈利：	11	港仙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	34.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8.9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139,399	381,94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3)	2,012
出售／註銷境外業務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47	(6,210)
	<u>(1,436)</u>	<u>(4,19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7,963</u>	<u>377,745</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0,311	356,542
— 非控股權益	<u>(2,348)</u>	<u>21,203</u>
	<u>137,963</u>	<u>377,745</u>
以下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97	89,37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0,614</u>	<u>267,172</u>
	140,311	356,542
以下應佔非控股權益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348)</u>	<u>21,203</u>
	<u>137,963</u>	<u>377,7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08	215,751
使用權資產		12,898	19,899
無形資產		—	8,09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遞延稅項資產		439	385
其他資產		3,031	9,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771	48,134
		254,962	301,462
流動資產			
存貨		29,447	32,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53,474	101,26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56	2,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122	389,181
		464,415	525,4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101,070	59,867
應付董事款項		3,827	5,043
應付稅款		9,190	18,78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1,281	10,952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46	10,269
租賃負債		7,886	16,519
合約負債		9,834	28,180
股東貸款		2,078	23,492
		145,212	173,107
流動資產淨值		319,203	352,3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4,165	653,7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93,399	104,654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62	208
租賃負債		5,524	6,773
股東貸款		—	2,078
		99,085	113,713
資產淨值		475,080	540,0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2	1,052
儲備		446,223	500,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7,275	501,618
非控股權益		27,805	38,433
總權益		475,080	540,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博士，彼亦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已終止。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如果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金融負債，則該金融負債可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所補償的內容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數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指出，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無直接關係。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掛鉤工具」之特點。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鑒於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所作之澄清，以支票結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只可於支票已在銀行賬戶結算當日終止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以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準則預期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

4.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娛樂系統：		
— 澳門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196,528	359,287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1,507	3,687
	<u>198,035</u>	<u>362,974</u>
— 海外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724	2,304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1,034	—
	<u>1,758</u>	<u>2,304</u>
	<u>199,793</u>	<u>365,278</u>
顧問服務：		
提供娛樂場顧問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1,452	—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智能充電設備(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	42
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	1,222
	<u>—</u>	<u>1,264</u>
	<u>201,245</u>	<u>366,542</u>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1,452	1,222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197,252	361,633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198,704	362,855
租賃收入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2,541	3,687
	<u>201,245</u>	<u>366,542</u>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娛樂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 為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提供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
其他	— 顧問服務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稅項。此乃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已終止。本附註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出售其於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並不代表出售本集團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該出售事項完成後，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已剔除出本期間之分部報告。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99,793</u>	<u>1,452</u>		<u>201,245</u>
分部業績	<u>36,187</u>	<u>659</u>		<u>36,84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6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336)
財務費用				(5,1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u>
除稅前溢利				9,992
稅項				<u>(1,207)</u>
本年度溢利				<u>8,78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299	—	26	14,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13	—	1,040	9,9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1	—	2,618	4,88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670	672
存貨撇銷	—	—	95	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965)	(9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創新及 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65,278</u>	<u>1,264</u>		<u>366,542</u>
分部業績	<u>151,266</u>	<u>(1,310)</u>		149,95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3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298)
財務費用				<u>(8,821)</u>
除稅前溢利				126,163
稅項				<u>(11,392)</u>
本年度溢利				<u>114,77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101	258	7,589	14,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9	673	1,164	10,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7	—	2,599	5,3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8	8
存貨撇銷	2,209	—	—	2,20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1)</u>	<u>(6,209)</u>	<u>(6,210)</u>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澳門	199,487	362,974
中國內地	—	1,264
其他	1,758	2,304
	<u>201,245</u>	<u>366,542</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四名客戶(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均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的收入)之收入如下：

	娛樂系統分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客戶A	71,092	不適用
客戶B	57,207	58,377
客戶C	24,034	229,887
客戶D	23,763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D之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2,946	3,931
— 股東貸款	1,770	4,530
— 租賃負債	475	360
	<u>5,191</u>	<u>8,821</u>

7.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196	57,7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3	2,752
員工成本總額	<u>63,079</u>	<u>60,533</u>
核數師酬金	1,780	1,9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5,477	109,1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15,016	15,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53	10,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89	5,366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51,238	32,516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u>95</u>	<u>2,20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51,2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516,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成本36,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35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39,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977	13,07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8
	<u>2,977</u>	<u>13,113</u>
過往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超額撥備	(1,357)	(1,500)
遞延稅項抵免	(413)	(221)
	<u>1,207</u>	<u>11,39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營運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附屬公司稅項作出撥備。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分派予股東之股息：		
已宣派及支付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		
— 二零二五年：7.5港仙（二零二四年：5.0港仙）	78,914	52,609
已宣派及支付之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11.0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u>115,740</u>	<u>—</u>
	<u>194,654</u>	<u>52,609</u>

本報告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四年：11.0港仙），總額為26,3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740,000港元），該提議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接獲通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就本集團向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於其原定屆滿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獲續期或延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以下為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使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之營運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本年度溢利	<u>130,614</u>	<u>267,172</u>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經營業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附註i)	633,109	718,3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38,739)</u>	<u>(288,589)</u>
毛利	294,370	429,7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360	8,820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98,550)	(111,413)
營運及行政開支	(66,113)	(43,081)
無形資產攤銷	(8,091)	(12,138)
財務費用	<u>(1,040)</u>	<u>(2,503)</u>
除稅前溢利	132,936	269,404
稅項 (附註ii)	<u>(2,322)</u>	<u>(2,232)</u>
本年度溢利	<u>130,614</u>	<u>267,172</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160	54,1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8</u>	<u>161</u>
員工成本總額	74,328	54,309
核數師酬金	600	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19	17,0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58	10,550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u>29,081</u>	<u>40,464</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計量之金額：		
資本開支	<u>15,668</u>	<u>12,666</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管理服務營運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263,8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6,880,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202,4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9,695,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15,2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93,000港元)。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就中場大廳及角子機大廳之博彩營運訂立之服務安排，向澳門一家博彩營運商提供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博彩營運商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收入收取其服務收益，因此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向博彩營運商提供服務之娛樂場管理服務營運擔當主事人角色，因為本集團於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本集團將提供之指定服務。

作為實務權宜的處理，倘本集團有權收取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金額，則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

作為實務權宜的處理，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其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剩餘責任之資料，因為本集團選擇應用按其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之實務權宜方法。

- (ii)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毋須就其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入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89/2020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第19/2024號批示，澳娛綜合之博彩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故本集團正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安排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豁免批文。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樂透澳門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388,000澳門幣(相等於37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股息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稅項支出2,3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2,000港元)，包括按與澳娛綜合相同之基準計提股息稅撥備1,9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3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41,539	361,05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0,614)	(267,172)
	<u>10,925</u>	<u>93,885</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溢利	10,925	93,885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52,185	1,052,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每股股份12.5港仙(二零二四年：25.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130,6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172,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附註i)	17,278	53,609
已付按金	11,468	15,193
就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支付予澳娛綜合的按金	12,114	12,114
應收貸款 (附註ii)	—	4,126
其他應收賬項	6,384	11,424
預付款項	6,230	4,796
	<u>53,474</u>	<u>101,26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面值為54,58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17,2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609,000港元)，包括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17,2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179,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30,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6,8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353,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尚未逾期。董事認為，鑒於該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持續償還款項及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該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值為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56,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中，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二零二四年：90.2%)的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6,824	48,353
31至60日	284	445
61至90日	76	304
91至180日	19	2,343
181至365日	28	1,027
超過365日	47	1,137
	<u>17,278</u>	<u>53,609</u>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該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貸款及利息金額已悉數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應計之應收利息7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1,068	5,009
應計員工成本	12,860	15,414
應計推廣支出	20,148	21,418
已收按金	700	6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	3,269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10,915	10,935
其他應計支出	5,379	3,182
	<u>101,070</u>	<u>59,867</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5,322	4,222
31至60日	4,494	255
61至90日	300	62
91至365日	694	175
超過365日	258	295
	<u>51,068</u>	<u>5,009</u>

應付貿易賬項的信貸期平均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486</u>	<u>7,8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83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4,900,000港元減少23.1%。

按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澳門*	198.0	363.0
海外	1.8	2.3
	<u>199.8</u>	<u>365.3</u>
其他	1.5	1.3
	<u>201.3</u>	<u>36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633.1	718.3
	<u>633.1</u>	<u>718.3</u>
呈報總收入	<u><u>834.4</u></u>	<u><u>1,084.9</u></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金碧滙彩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分別為15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7,5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上表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13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900,000港元減少63.5%。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包括來自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13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收入減少，(ii)本集團於銷售及／或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減少，以及(iii)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終止營運，本集團向其僱員支付及就由澳娛綜合僱用並於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員工向澳娛綜合報銷僱員賠償及福利(包括長期服務金)，而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開支，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為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以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20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3,000,000港元減少54.2%。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的主要指標，並用以比較本集團與經營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其他公司經營表現。經調整EBITDA作為補充資料呈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廣泛用於計量經營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公司表現並作為估值基礎。經調整EBITDA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故不應被詮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溢利／虧損或經營溢利／虧損（作為經營表現的指標）或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替代品。因此，本集團於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下表為本年度溢利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並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分析。本集團認為，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下列項目以得出經調整EBITDA，可更精確地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表現，並與可能採用不同融資安排的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更好的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8.8	130.6	139.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¹⁾	(4.5)	(3.7)	(8.2)
財務費用 ⁽²⁾	5.2	1.0	6.2
稅項 ⁽³⁾	1.2	2.3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⁴⁾	10.0	33.7	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⁴⁾	4.9	10.7	15.6
無形資產攤銷 ⁽⁴⁾	—	8.1	8.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⁵⁾	(1.0)	—	(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⁵⁾	0.7	(0.1)	0.6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⁵⁾	(0.4)	—	(0.4)
其他 ⁽⁶⁾	(0.1)	0.1	—
經調整EBITDA	<u>24.8</u>	<u>182.7</u>	<u>207.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114.7	267.2	381.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¹⁾	(2.2)	(1.2)	(3.4)
財務費用 ⁽²⁾	8.8	2.5	11.3
稅項 ⁽³⁾	11.4	2.2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⁴⁾	10.7	17.0	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⁴⁾	5.4	10.5	15.9
無形資產攤銷 ⁽⁴⁾	—	12.1	12.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⁵⁾	(6.2)	—	(6.2)
其他 ⁽⁶⁾	—	0.1	0.1
經調整EBITDA	142.6	310.4	453.0

附註：

- (1) 利息收入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非經營性項目，與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無直接關係。
- (2) 財務費用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與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有關，但並非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表現直接相關。
- (3) 稅項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與本集團所得稅責任有關的非經營性項目，可因稅法或政策變動或其他非經常性事件而每年有所不同。
- (4) 該等項目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與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非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
- (5) 該等項目從本年度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並非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一部分的非經常性事件。就上表所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及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有關事件。
- (6) 其他指把調整項目由最近的千港元(摘錄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轉換至最近的百萬港元(於上表所呈列)時所產生的四捨五入差額。此項四捨五入調整乃為與以百萬港元顯示數字的表格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而作出。

按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86.8	187.8
研究及開發以及其他成本	(49.2)	(31.4)
	37.6	156.4
其他業務	2.1	0.7
企業及其他開支	(14.9)	(14.5)
	24.8	14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182.7	310.4
經調整EBITDA	207.5	45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3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400,000港元減少76.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澳門銷售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的收入減少以及該業務分部的研究及開發以及其他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18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400,000港元減少41.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營運導致營運日數及到訪顧客人數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使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博彩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於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19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300,000港元減少45.3%。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19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000,000港元減少45.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

- (i) 13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6,400,000港元)，來自銷售遊戲機，其中包括於澳門銷售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3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6,4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ii) 3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澳門銷售其他娛樂設備及系統；
- (iii) 2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00,000港元)，來自於澳門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提供升級服務及其他服務；
及
- (iv) 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00,000港元)，來自於澳門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澳門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系統的銷售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因其在娛樂技術上的創新發展而廣受歡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銷售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與系統確認重大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的銷售轉弱，主要由於客戶預期本集團即將推出於二零二四年年底首次發佈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即「Black Coral」)，故彼等可能選擇推遲購買有關系統。Black Coral目前計劃於二零二六年推出，其設計旨在結合先進技術功能(包括綜合分析及小工具)，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呈現過往及實時博彩數據。該系統旨在透過直觀的視覺呈現突顯源自實際博彩結果的可觀察模式，從而提升玩家參與度及整體娛樂體驗。此新版本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尚未確認收入。本集團預期Black Coral將提升玩家參與度，並加快現已投入使用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與系統的更換速度，從而帶動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未來收入增長。

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00,000港元)，主要為於亞洲市場(澳門除外)銷售／租賃娛樂設備及系統。

鑒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對娛樂場營運商及顧客的吸引力日益增加，除澳門本土市場外，本集團正擴展其供應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業務至其他亞洲市場，例如菲律賓及斯里蘭卡市場，以及北美市場。

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作為策略評估的一環，本集團決定不再從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即於中國內地向客戶供應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之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600,000港元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二零二四年：1,300,000港元，已計入收入)，而且錄得虧損。該策略性舉措讓本集團能專注於其核心博彩業務，並優化本集團之資源以提升成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及買方以名義代價分別出售及購買本公司一間從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0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澳娛綜合通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旗下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再續期或延期。本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接獲澳娛綜合通知，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旗下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有關停止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服務協議不獲續期及娛樂場停止營運對娛樂場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滿十二個月所報告的收入相比，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提早終止營運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失近一個月的預期收入。再者，娛樂場終止營運使本集團須向其僱員支付及就由澳娛綜合僱用並於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員工向澳娛綜合報銷合共42,100,000港元作為僱員賠償及福利（包括長期服務金），而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弱。

下表列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之平均數目：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傳統博彩桌	20	20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10
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	983	951
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	96	94

[^] 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之數目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之數目。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獲分配配額，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30張博彩桌和100台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金碧滙彩娛樂場於同日停止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30張博彩桌及100台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包括32台本集團的創新機器）。

下表列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412.8	454.5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20	20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61.6	62.1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705.4	806.6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983/10	951/10
博彩收入／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2,142	2,317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210.6	220.4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118.2	1,261.1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0	30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111.3	114.9
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38.1	52.0
機器	(單位平均數目)	96	94
博彩收入／每單位／每天	(港元)	1,185	1,511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u>1,156.3</u>	<u>1,313.1</u>

[^] 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之數目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之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1,15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1,313,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營運導致營運日數及到訪顧客人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傳統博彩桌	227.0	250.0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388.0	443.6
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	18.1	24.7
	<u>633.1</u>	<u>718.3</u>

[^] 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之數目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之數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63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718,300,000港元減少11.9%。

前景

二零二五年，澳門娛樂及酒店業延續增長勢頭，尤其隨着澳門積極配合國家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倡議。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爭端及對等關稅為環球帶來利淡因素及不明朗因素，但中國內地作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其經濟復甦料將為澳門的平穩增長提供支撐。中國內地政府及澳門政府相繼推出的支持措施，旨在將澳門打造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有關措施包括便利旅遊簽證政策、改善區域交通聯繫，以及提升旅遊基建等。連同持續推進的非博彩投資，上述措施有望帶動旅遊業發展並刺激澳門本地經濟。澳門亦正鞏固其作為音樂及體育盛事活力樞紐的地位，舉辦多場世界級演出及矚目演唱會，吸引來自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廣泛旅客。此外，人民幣升值提升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力，為澳門博彩業及整體經濟帶來裨益。

作為全球最大博彩樞紐之一，澳門博彩業持續受惠於強勁的入境旅客人次及策略性聚焦於娛樂場中場市場，這與本集團的業務方向緊密切合。本集團對完善核心業務及開發創新產品不遺餘力，已漸漸取得成果，並日益獲得娛樂場營運商重視。本集團堅持以創新為本，致力為顧客帶來無與倫比的娛樂體驗，同時為娛樂場營運商提升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益。

本集團即將推出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Black Coral」目前將於二零二六年推出，其設計結合先進技術功能，包括綜合分析及小工具，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呈現過往及實時博彩數據。該系統旨在透過直觀的視覺呈現突顯源自實際博彩結果的可觀察模式，從而提升玩家參與度及整體娛樂體驗。此外，「Speedwave」是專為本集團新款直播混合遊戲機及其他電子博彩桌遊戲機而全新設計的創新斜面機櫃，採用先進架構，使娛樂場營運商僅需更換頂部顯示裝置即可輕鬆切換不同遊戲，從而發揮最大靈活性。除遊戲機外，本集團亦提供多元化的娛樂產品，包括各種周邊產品選項，以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及喜好。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系列「GameView」與上述產品陣容相輔相成，於澳門娛樂市場佔據主導地位。該創新產品配備大型動畫顯示屏及互動介面，豐富整體娛樂環境，為顧客提供沉浸式體驗。此綜合方案為顧客及娛樂場營運商提供無縫的娛樂體驗，透過沉浸式視覺效果、動態投注選項、靈活的遊戲配置及人工智能，顯著提升玩家參與度。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持續優化GameView技術，以提升玩家的互動體驗，並為娛樂場營運商提供更大的內容靈活性，可因應不同節日及推廣主題靈活更新內容。本集團預期，新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機櫃及周邊產品等帶來的需求將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至於遊戲產品方面，除「超牛(Super Bull)」、「龍爭虎鬥(Enter the Dragon)」及「走地骰(Mori Dice)」等廣受歡迎的遊戲外，本集團亦推出一系列突破性產品，旨在為全球顧客重新定義娛樂場娛樂體驗。當中尤為矚目的創新產品為「玩樂殿堂(House of Play)」— 一款支援真人及虛擬遊戲的多功能綜合遊戲平台，可在多種設備上運行，包括投注終端機及平板電腦等流動裝置。該平台支援多種遊戲類型，涵蓋桌面遊戲至休閒遊戲，提供一體化而靈活的娛樂環境，提升玩家娛樂體驗及參與度。另一令人期待的新增產品「滙彩坊(Paradise Town)」(暫定名稱)匯集多款經典傳奇遊戲，結合刺激感、懷舊情懷及持續娛樂性，引起玩家共鳴。此外，「翻轉花旗骰(SeeSaw Craps)」為傳統骰子遊戲注入現代元素，巧妙地將傳統博彩玩法與創新元素融為一體，同時吸引新手及資深玩家。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產品組合，同時瞄準菲律賓、斯里蘭卡、老撾、馬來西亞、越南及北美等具龐大潛力的海外市場，以捕捉有待發掘的需求。作為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把握巨大市場潛力的策略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在菲律賓馬尼拉開設新辦事處及陳列室。上述舉措體現本集團致力在國際娛樂市場進一步開拓商機，擴大產品版圖。

透過對研發的堅定投入，以及策略性聚焦於運用人工智能，本集團始終致力推動創新，持續為市場帶來最具創意的娛樂體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啟用新生產線，為澳門首家亦是唯一的娛樂設備及機器生產設施，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對客戶需求的應變能力。這進展預期將縮短生產周期，並增強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作出應變的能力。上述發展不僅旨在滿足娛樂愛好者廣泛多元的喜好，亦更有利於本集團在新興市場建立穩固據點，推動可持續增長，同時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博彩業領先企業之一的地位。本集團對創新及卓越的堅持，將繼續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從而令玩家的整體體驗及滿意度提升。

在技術革新、遊戲種類日趨多元及流動網絡爆發式增長的推動下，全球線上娛樂市場呈現高速增長。本集團憑着深厚的技術底蘊、廣受認可的品牌及頂尖人才，已作好策略部署，以把握此龐大市場機遇。隨着本集團進軍線上娛樂領域，並定位為具活力的娛樂遊戲供應商，本集團計劃推出全新品牌「InfernoPlay」。本集團正開發一系列引人入勝的新遊戲，受惠於我們結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能力，將於短期內與持牌線上娛樂營運商合作推出。鑒於線上娛樂日益普及，本集團預期這項業務不久之後可帶來額外增長機遇。

本集團已累積多年提供專業娛樂場管理服務的經驗，娛樂場顧問服務能力備受肯定，確立了拓展此重要業務領域的策略性優勢及競爭力。於近期終止向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後，本集團憑着在娛樂場管理經驗方面的盛譽及豐富經驗使本集團得以成功與澳門另一家博彩承批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為該承批公司在澳門營運的一家娛樂場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為該娛樂場營運商夥伴提供卓越服務，並積極運用本集團的知識及專業優勢，探索全球更多增長機遇。

面對全球博彩娛樂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必須積極投資於創新及技術，並保持靈活，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趨勢。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加強產品創新及拓展產品組合，滿足尊貴客戶、業務夥伴及娛樂愛好者不斷演變的需求。本集團一直緊貼市場趨勢，並積極應對各種新興機遇與挑戰，從而作出策略部署，以推動可觀增長，並確保於瞬息萬變的娛樂市場持續取得成功。我們堅信，憑着上述各項策略舉措，本集團日後定能在面對機遇與挑戰的情況下邁向成功。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四年：1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應付款項總額將為26,3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告日期之1,052,185,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應付款項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款項。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截至二零

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二四年：5.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以及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將為每股10.0港仙(二零二四年：16.0港仙)。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如下：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資格

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獲發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及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的還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採用此方式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動用現金結餘，以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475,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0,100,000港元減少65,000,000港元或12.0%。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15,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78,900,000港元，以及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8,30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139,400,000港元所致。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5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37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5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00,000港元)包括定期存款合共4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存置於澳門一間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以澳門幣計值，並存置於澳門一間銀行，原始存款期為3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37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200,000港元)包括存置於澳門多間銀行並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17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2,200,000港元)，原始存款期為3個月(二零二四年：介乎2至12個月)。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匯率風險屬正常。

股東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陳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兩份貸款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貨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於開始時全數提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契據項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00,000港元)。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悉數清償。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1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7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0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600,000港元)(附註1)；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00,000港元)(附註2)；
-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00,000港元)(附註3)；及
- (iv)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港元)(附註4)。

附註：

- (1) 該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 (2) 股東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計息。
- (3) 其他借款為免息。
- (4)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10,8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17,2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20,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34,7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而38,90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主要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23.3%(二零二四年：29.0%)。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減少45,900,000港元，綜合借款總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於中國內地從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後，向買方轉讓其他借款10,400,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10,9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23,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及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美元或澳門幣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因此其面臨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為重大外匯風險進行特定對沖。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7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和5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詳情如下：

- (i) 賬面值為10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
- (ii) 賬面值為7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9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的銀行借款之抵押；
- (iii) 銀行定期存款合共4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一家銀行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於本集團與澳娛綜合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包括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及
- (iv) 銀行定期存款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用作抵押，以獲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授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5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30名僱員，包括約400名由澳娛綜合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隨着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由澳娛綜合聘用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該等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娛綜合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報銷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9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8,6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15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中包括因金碧滙彩娛樂場終止業務營運而支付的僱員賠償及福利（包括長期服務金），合計4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其中3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為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向優秀僱員授予酌情花紅，並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止本公告日期概無重要事項須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陳博士及張建軍先生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等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合適的議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張建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而陳博士則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博士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

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同。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架構（陳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前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令本集團獲得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高效籌劃及執行業務，更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平衡，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而目前董事會涵蓋另一名具備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的執行董事，並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以其獨立判斷審查重要決策並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使權力。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陳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日後適時檢討目前的架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資料更新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予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的月薪由20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張建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而陳博士則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有關董事辭任及調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經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所同意，該等數字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之數額。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博士
「電子博彩桌遊戲」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